

簽

114 年 11 月 5 日於會計室

主旨：114 會計年度即將結束，基金預算無整理期，配合彰化縣政府相關期程，預算經費須於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，送達財政處支付科，茲訂定本校各項經費辦理結束時程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本年度經費可用額度目前已近用罄，如非必要且緊急之請購或維修，請俟 115 年度再行申請。
- 二、訂定本校各項經費辦理結束時程如下：
 - (1)12 月 12 日(星期五)：各項請購(含小額採購)之請購案件截止。
 - (2)12 月 19 日(星期五)：各項請購、保費、加班、差旅及休假補助費等經費完成核銷。
 - (3)12 月 22 日(星期一)：下半年專戶存款利息繳庫、零用金結清繳庫、臨時人員 12 月薪資、兼代課鐘點費等之核銷付款。
- 三、奉核後，公告本校網站並請各處室配合辦理。

承辦單位

校長

佐理員李麗瓊

會計室蔡惠靜

如會
校長張耀忠 11/5